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发生职务变更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事宜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4、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名变更为 147 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2 万股变更为 654 万股。

5、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陈迎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树文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名变更为 146 名，此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4 万股变更为 648 万股。

6、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

7、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8,524.8 万元，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8,4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41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83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8 万股调整为 1296 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2.5 元/股。

8、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 1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86.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96 万股变更为 1290 万股，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903 万股。同时，持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6 名减少至 145 名。

9、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的 367.9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90 万股变更为 1268 万股，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507.2 万股。同时，持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5 名减少至 142 名。

10、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的 498.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由于激励对象薛春梅、张秀玲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免去职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1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剩余的共计 5.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原价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4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规定：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进行 2016 年度个人绩效的考核情况，出具了考核意见，激励对象沈孝峰、杨少明、程贺氢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B-良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决定分别回购注销其第三期应解锁部分的 20%；激励对象陶勇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决定回购注销其第三期应解锁部分的 3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剩余的共计 2.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原价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薛春梅	3.2	0	3.2	0	职务变更
2	张秀玲	2.4	0	2.4	0	职务变更
3	沈孝峰	3.2	2.56	0.64	0	考核等级 B 级
4	杨少明	3.2	2.56	0.64	0	考核等级 B 级
5	程贺氢	4	3.2	0.8	0	考核等级 B 级
6	陶勇	2.4	1.68	0.72	0	考核等级 C 级
合计		18.4	10	8.4	0	—

注：1、上表中相关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由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4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0.6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三）回购价格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由于 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2.5 元/股，公司将于回购日收回相应的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 8.4 万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64,320,186 股变更为 564,236,186 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相关人员支付回购价款 21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2,001.00	1.75	-84000	9,788,001.00	1.73
高管锁定股	4,800,001.00	0.85	0	4,800,001.00	0.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72,000.00	0.90	-84000	4,988,000.00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448,185.00	98.25	0	554,448,185.00	98.27
三、总股本	564,320,186.00	100	-84000	564,236,186.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决定，同意对上述 6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流程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 2016 年度绩效考核、职务变更等情形，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4 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禾实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金禾实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金禾实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内容，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必需事宜。

十、备查文件

-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